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40號

原告 羅碧霞

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合併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尋繹同法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平衡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，及維護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因受詐欺集團詐欺，而以自己之房地向被告申辦抵押貸款，訴請「(一)確認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519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房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」。有關塗銷抵押權部分，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為請求，核屬因不動產物權涉

01 訟，專屬系爭房地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
02 非本院。又其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產上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
03 權不存在部分，核與前揭塗銷登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宜
04 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併由前述專屬管
05 轄法院審理，以兼顧兩造訴訟利益並節省司法資源。是本件
06 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7 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5 書記官 劉則顯